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愛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87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